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2017-2020年度 检查站二期工程租用通信线路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ZTXY-2017-F13243)

招 标 人: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0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77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84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2017-2020年度检查站二期工程租用通信线路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7-F13243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2017-2020年度检查站二期工程租用通信线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人民币2016000元）。

XM-0000007102170502129

（三）服务期限：3年。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张 5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7年7月19日起至2017年7月27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3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梅先生、王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作为废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6.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服务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三）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服务与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服务需求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果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将按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1)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投标保证金须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 (3)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如适用）：

-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服务需求有无偏离；
- （3）投标报价；
- （4）公司实力；
- （5）设计方案；
- （6）网络及终端设备技术性能；

(7) 运行维护方案;

(8) 施工方案;

(9) 政策法规。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五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七）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3. 中标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4.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一 | 二 | (一) | 招标范围：2017-2020年度检查站二期工程租用通信线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二) | 预算金额： <u>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u> （人民币 <u>2016000</u> 元）。 XM-0000007102170502129 |
| | | (三) | 服务期限：3年。 |
| 一 | 五 | / | 投标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一 | 六 |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 一 | 七 | /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3室。 |
| 二 | 一 | (一) 2 |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 | | (一) 2(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 | (一) 2(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一) 2(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 | | (一) 2(4)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一) 2(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一) 2(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一) 2(7) |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二 | 三 | (三) 3 |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服务需求的要求。 |
| 二 | 三 | (五) 1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 | (五) 3 |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 | | (五) 3 (1) |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日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二 | 三 | (六) 1 |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
| 二 | 三 | (七) 1 |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二 | 六 | (一)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 二 | 六 | (五) 1 |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 章 | 节 | 条 | | |
| 二 | 六 | (六) 1 |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
| 二 | 六 | (七) 1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 |
| | | (七) 2 |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 |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 | | |
| 根据财库[2007]119号及京财采购[2008]621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
| 无效标条款 | | | | |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条款号 | | | 内 容 |
|-------------|---|---|-----|
| 章 | 节 | 条 | |
| 5. |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 |
| 6.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
| 7.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
| 8. | 未按照“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 |
| 9. |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 |
| 1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 |
| 11. |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 | | |
| 12. |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 | |
| 13. |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 | |
| 14. |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 |
| 废标条款 | | | |
| 1.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
| 2.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 3.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 4.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_____租用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2017-2020年度检查站二期工程租用
通信线路项目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_____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 _____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37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010-68398314 传 真: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通信线路租用服务,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 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 乙方为甲方_____项目提供通信线路租用服务; (详细接入点信息见附件二《通信线路点位明细》)。

本项目租用的点位通信线路, 可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进行调整。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协议条款适用于本协议附件二《通信线路租用列表》所列的通信线路。

(二) 费用明细表: (人民币元)

| 序号 | 线路类型 | 线路数量 | 单条 月服务费 | 合计 月服务费 | 合计 年服务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三) 计费规则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首月、末月租费计费按天计算, 计费规则为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 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

操作)。

(四) 通信线路付费起始日期为自通信线路确认开通之后, 以《通信线路开通确认单》(附件一) 为依据, 确认开通日期并开始计费。

(五) 自协议生效日后,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通信线路计费起始日期, 甲方以月为单位支付通信租费, 乙方开具相应通信租费发票。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处理。

(六) 付款方式及日期

1. 付款采取甲方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方式。
2. 乙方提前向甲方出具国家财税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3. 乙方只收取线路月租费, 不再单独收取与施工相关的任何费用, 施工期间不得收费。

(七) 业务事项: 该业务为组网专线, 属于基础通信业务。

第三条 通信线路建设工期

(一) 本合同通信线路工程建设要求_____完成。工程建设开始日期以甲、乙双方完成通信点位现场勘查工作为准, 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通信线路建设并通过甲方通信测试为准。

(二) 通信线路工程建设完毕后, 甲方组织通信线路验收工作, 验收通过后视为通信线路开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配合、协调工作: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二)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通信线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三) 针对本项目甲方无偿提供甲方产权单位院墙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

（四）甲方不能私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通信线路及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通信线路租用业务，退租通知单须在退租的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关闭链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六）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调整通信线路租用点位安装地点，调整后点位的启租日期、付费标准及付费方法按照本协议有关项执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租用通信线路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附件二《通信点位列表》中规定点位通信线路的开通服务。

（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用户端设备，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设备。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用户端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通调试。

（三）乙方应自行办理通信线路路面施工相关手续，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工作。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照甲方要求对线路和设备粘贴标识，在完工后提交线路使用明细等相关资料。

（五）乙方负责涉及该项目的通信线路及通信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六）通信线路开通后，乙方如遇路由拆迁、线路维护、电路调整、割接改造、线路检修、扩容或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以传真等书面方式提前3天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七）乙方成立专门维护团队和网管客服中心电话：_____，并在甲方派驻24小时值守人员，提供24小时故障申告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每周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八）因下列情况造成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由于遇重大活动等政治原因进行的封网。(节假日及每年“两会”封网不计在内)

2.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接入点位,甲方应以本合同约定联系人邮件或传真(加盖单位公章)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对变更点位及受影响点位调整相应工期,工程开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九) 乙方提供的通信线路组网需具备网管功能,需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网管终端,并协助甲方将网管平台集成于甲方通信管理系统中,实现对交管局上端通信设备、路口终端通信设备端口到端口的全程监控和管理。

(十) 乙方在通信线路开通前须通过网管系统提前开展测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通信测试报告,明确通信线路双端地理位置、衰耗、距离,设备安装位置、设备端口使用情况、线路编号(专线号)等基础信息。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通信线路在甲方通信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

(十一) 乙方需在提交通信测试报告后保持不少于1周的连续无故障运行后,提交《通信线路开通确认单》(附件一),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视为通信线路开通,于启租之日起开始计费。每一条通信线路对应唯一编号,作为线路识别标志。

(十二) 如因乙方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自身原因,须对通信线路路由拆迁、线路维护、电路调整、割接改造、线路检修、扩容等导致通信线路中断,乙方须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尽快恢复通信,如连续中断超过24小时以上的,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中断时间,并对该线路暂停计费,待条件具备,业务开通后重新按2.3标准计费。

(十三) 因市政建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通信线路中断,乙方须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尽快恢复通信,如连续中断超过72小时以上的,经乙方核算确认后,须通知甲方中断原因,并对该线路暂停计费,待条件具备,业务开通后重新按2.3标准计费。

(十四) 对于未按期完成的通信点位,乙方需提供替代资源满足甲方实际通信需求,如乙方不具备替代资源,需按甲方指定方式租用替代资源。替代资源仅作为应急通信方式使用,如乙方工程延期较长,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十五) 线路开通后, 如遇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同类型通信线路进行降价, 本合同中包含的通信线路需同步纳入降价范围, 一并进行价格调整。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二) 乙方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故障时间以甲方申告乙方网管客服中心电话的时间开始计算障碍历时, 以甲方收到乙方恢复通知为止; 维护保障, 城区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 郊区4小时到达现场并解决。

第七条 保密原则

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和本合同终止后二年内, 对本合同及其对方未予公开披露的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上述所列条款中的各自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 直接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 违约方应就守约方承担的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失。

(二) 甲方应按时如数支付通信租费, 如发生逾期支付通信租费情况, 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缴通知”, 甲方收到乙方“催缴通知”后一个月内如仍未能支付通信租费, 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欠款金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费金额的5%。同时乙方可发出“停线通知”, 按所列时间停线,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乙方保留向甲方追回欠费和违约金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三) 乙方施工前应主动探明相关情况, 并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 注意保护自身和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错造成对自身或者第

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款价的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通信线路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如通信线路因故障中断（计划中断除外）超过城区2小时、郊区4小时标准，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费用核减；如一个自然月内通信线路中断累计超过24小时，免除故障通信线路半月月租费，累计超过48小时免除当月月租费。

（七）本项目工程完成时间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工程完成如超期小于5天（含5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线路为甲方提供3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工程完成如超期大于5天小于10天（含10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线路为甲方提供4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工程完成如超期大于10天小于20天（含20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线路为甲方提供5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工程完成如超期大于20天（不含20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通信线路为甲方提供6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工程完成如超期大于30天（不含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未完成点位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对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为：（协议签订日至协议终止日的天数）*约定的每日租金。经济赔偿金优先冲抵乙方已建项目租金。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计算。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第九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协议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将根据有关部门政策、法规，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之内容，或终止本协议；协议期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均摊为履行和终止本协议而投入的费用。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变更及解除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二）本合同中通信线路租用期自通信线路启租期开始，有效期为3年。

（三）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四）协议一方拒绝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20天内没有改正该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四份，乙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和北京市财政局各执一份。经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本协议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约定联系方式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甲 方（公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

通信线路开通确认单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需建设线路总数 | |
| 本批次开通线路总数 | |
| 本批次开通线路日期 | 年 月 日 |
| 线路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 |
| 线路需求单位（签字） | |
| 通信科负责人（签字） | |
| 通信科主管领导（签字） | |
| 备注 | |

附件二：通信线路列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_____（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一）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二）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三）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四）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五）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六）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一）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二）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三）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二）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三）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一）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二）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三）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二）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应为合同书的一部分，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将服务内容以附件形式附在合同最后。）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交通管理工作，北京市交管局在2013年在北京市界交通检查站周边按照交通视频检测系统，同时租用通信光纤和带宽链路共计24条。目前该线路通信租用期限即将到期，为此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新的线路租用单位，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二、通信链路租用数量及租用期限

本项目共租用光纤8条，有线通信线路16条。以上线路需按照招标方要求接入指定位置，同时具备下端多个系统的接入能力，主干网络扩容能力强，与上端网络系统完全互通，满足招标方通信线路租用需求，租期为三年。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类型 | 数量（条） | 租用期限 |
|----|--------------------------|------|-------|------|
| 1 | 2017-2020年度检查站二期工程租用通信线路 | 通信光纤 | 8 | 3年 |
| 2 | | 带宽链路 | 16 | |

三、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本次招标面向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下的服务、有能力完成相关集成、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运营商。

（二）供应商应具有光纤线路资源和服务的能力，有成功为地区级大型机构组网的经验；应具有丰富的运行维护经验和强大的维护队伍。

（三）供应商应具有自行办理通信线路路面施工相关手续的能力，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工作。本服务项目涉及施工部分内容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因工程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所有费用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四）供应商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运行维护体系和管理能力，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维护人员和

技术支持人员，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电路阻断，供应商具备可以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五）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四、综合通信网络总体需求

综合通信网络系统能够提供从路口到交管局制定位置，基于 TCP/IP 协议标准的全双工、端到端的数据传输通道。数据传输通道须保证传输质量，并满足如下需求：

（一）供应商进行综合通信网络总体方案的设计工作。

（二）供应商须制定详细运行维护方案。明确系统建设期、质保期和维护期，并在网络建设和应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技术服务。

（三）供应商负责路口终端通信设备以及两者之间的全程通信网络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服务。

（四）综合通信网络应高可靠性，有完善的冗余保护机制，具有一定的扩容能力。具备完善的网管能力和服务质量（QOS）功能，满足科技系统的通信需求。

（五）综合通信网络的传输主干网络须具有线路备份保护机制。综合通信网络中各路口带宽应能进行平滑升级，具有能够升级到100M 的能力。

（六）有线通信线路技术性能指标：

1. 网络带宽：带宽以通信点位列表中需求为准，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带宽升级至20M～100M，并能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带宽，系统带宽以实测网络带宽为准级。

2. 网络时延: <100毫秒。

3. 网络误码率: <1×10⁻⁶。

(七) 裸光纤技术性能指标:

1. 光纤接口: SC 方口。

2. 全程衰耗: ≤18db。

(八) 对于双端距离较长的光纤, 投标方需采用增加光纤放大器等技术手段满足线路衰耗要求。

(九) 中心通信设备和接口要求:

1. 中心通信设备须满足部分高速公路交通监测系统数据传输需求, 并预留一定的容量; 具有备份机制。

2. 物理接口为1000M 以太网光纤接口; 提供不少于16个接口。为保障视频应用等高带宽需求, 要求接入端支持多端口带宽绑定应用或提供万兆端口。

(十) 路口终端通信设备的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通信设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通信设备须具有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高低温检测报告。

3. 通信设备必须是成熟的产品, 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 有成功的商用案例。

4. 路口终端通信设备物理接口为10M/100M 以太网端口, 具有带宽分配能力。

5. 每个路口终端通信设备至少须有8个 RJ45端口; 至少需配置3个千兆光纤端口 (包括上联端口)。

6. 单台设备支持 MSTP, STP, RSTP 生成树协议。

7. 路口设备支持设备级联, 并且级联不影响所有的网管功能;

8. 各路口终端通信设备间应实现互相隔离，每个路口终端通信设备中每种业务应具有划分 VLAN 的能力。

五、下端通信网络设备及安装要求

(一) 投标人提供交通科技系统通信卡及配套的通信网络设备，满足系统数据传输需求。

(二) 通信网络设备安装在系统设备机箱中，设备长度不大于15cm，宽度不大于10cm，高度不得超过5cm。

(三) 通信网络设备的物理接口为10M/100M 以太网端口，具有带宽分配能力。每个前端通信网络设备至少须有4个可独立配置 IP 的 RJ45端口。

(四) 通信网络设备间应实现互相隔离，且通信网络设备每个端口具有划分 VLAN 的能力。

(五) 通信网络设备应具备端点续传功能，确保数据传输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六) 通信网络设备应具备统一网管功能，需在固定时间间隔向上端设备发送校验信息，保证设备完好性，且提供网络管理软件，在交管局中心实现集中监控。

(七) 通信网络设备须满足室外运行条件，能够适应室外高低温应用环境，能在-25℃～+70℃温度和5%～90%的湿度下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

(八) 当点位调整时，投标人免费进行通信网络设备的拆、装工作。

六、上端建设技术要求

投标人要根据前端接入需求，按点位明细表中的通信线路数量，建设通信专线，并负责接入至交管局指定位置。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通信线路工程建设完毕，并验收通过后视为通信线路开通，以最早线路开通日期为起租时间，总服务期为三年。后续开通线路的租用截止时间应与最早开通线路的租用截至

时间相同。

2.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维护团队。投标人应承诺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可以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提供城区2小时，郊区4小时内故障修复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须提供备机或备份线路。

3. 投标人要对客户使用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线路的准确性，并采用先进管理方法或技术手段，对通信线路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

4. 投标人应定期（不少于一季度一次）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客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针对关键节点的运行情况提供每月的维护报告，并每月向用户提供《网络运行和故障分析报告》。

5.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通信线路租用业务，退租通知单须在退租的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关闭链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7. 施工工期：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90天内完成。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对租用链路的类型进行月租费、年租费报价，并计算出项目总报价，通信链路租费包含通信线路租赁、网络通信设备、网络运行监控、运维服务等服务内容。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中标人与采购人确认的通信线路计费起始日期，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支付通信租费，中标人开具相应通信租费发票，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随时终止或重新起租通信线路租用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点位列表

| 序号 | 接入地址 | 上端接入地址 | 线路类型 | 备注 |
|----|------------------------|--------|---------|----|
| 1 | 马刨泉检查站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2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3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4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5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6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7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8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9 | 昌平马刨泉综合检查站入京方向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0 | 昌平马刨泉综合检查站出京方向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1 | 通州牛木屯检查站出京卡口（检查站西250米）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2 | 通州永乐店检查站出京卡口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3 | 通州小店屯检查站进京卡口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4 | 京榆旧路原白庙检查站出京卡口（六环六合桥）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5 | 房山琉璃河检查站进京卡口（窦店服务区）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6 | 灵境胡同东口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7 | 灵境胡同中口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8 | 琉璃河出京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9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0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1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2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3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4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线路类型 | 数量(条) | 投标年报价 | 服务期 | 3年总报价 | 备注 |
|-----------|---|------|-------|----------------|-----|----------------|----|
| 1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7-2020年度检查站二期工 程租用通信线路项目 | 光纤 | | | 3年 | | |
| 2 | | 带宽链路 | | | | | |
| 合计(大写加小写) | | | | 大写: (小写: 元) | | 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序号 | 线路类型 | 线路数量 | 单条 月服务费 | 合计 月服务费 | 合计 年服务费 | 租期 (年) | 总报价 (元) |
|---------------|------|------|------------|------------|------------|--------|---------|
| 1 | | | | | | 3 | |
| 2 | | | | | | 3 | |
| 3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3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6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7月1日起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服务工作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本项目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运行维护方案等方案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 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编号为《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 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 _____ % 数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子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同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一、节能产品

(一) 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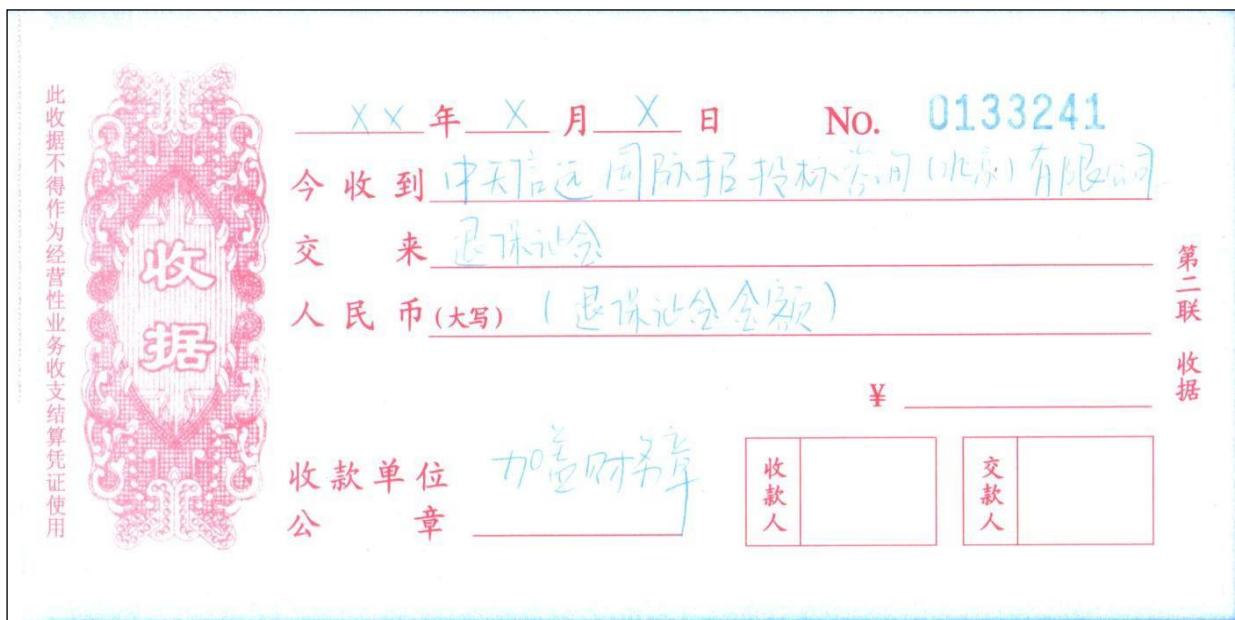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15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服务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交通管理工作，北京市交管局在2013年在北京市界交通检查站周边按照交通视频检测系统，同时租用通信光纤和带宽链路共计24条。目前该线路通信租用期限即将到期，为此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新的线路租用单位，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二、通信链路租用数量及租用期限

本项目共租用光纤8条，有线通信线路16条。以上线路需按照招标方要求接入指定位置，同时具备下端多个系统的接入能力，主干网络扩容能力强，与上端网络系统完全互通，满足招标方通信线路租用需求，租期为三年。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类型 | 数量（条） | 租用期限 |
|----|--------------------------|------|-------|------|
| 1 | 2017-2020年度检查站二期工程租用通信线路 | 通信光纤 | 8 | 3年 |
| 2 | | 带宽链路 | 16 | |

三、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本次招标面向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下的服务、有能力完成相关集成、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运营商。

（二）供应商应具有光纤线路资源和服务的能力，有成功为地区级大型机构组网的经验；应具有丰富的运行维护经验和强大的维护队伍。

（三）供应商应具有自行办理通信线路路面施工相关手续的能力，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工作。本服务项目涉及施工部分内容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因工程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所有费用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四）供应商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运行维护体系和管理能力，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维护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电路阻断，供应商具备可以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五）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

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四、综合通信网络总体需求

综合通信网络系统能够提供从路口到交管局制定位置，基于 TCP/IP 协议标准的全双工、端到端的数据传输通道。数据传输通道须保证传输质量，并满足如下需求：

（一）供应商进行综合通信网络总体方案的设计工作。

（二）供应商须制定详细运行维护方案。明确系统建设期、质保期和维护期，并在网络建设应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技术服务。

（三）供应商负责路口终端通信设备以及两者之间的全程通信网络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服务。

（四）综合通信网络应高可靠性，有完善的冗余保护机制，具有一定的扩容能力。具备完善的网管能力和服务质量（QOS）功能，满足科技系统的通信需求。

（五）综合通信网络的传输主干网络须具有线路备份保护机制。综合通信网络中各路口带宽应能进行平滑升级，具有能够升级到100M 的能力。

（六）有线通信线路技术性能指标：

1. 网络带宽：带宽以通信点位列表中需求为准，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带宽升级至20M~100M，并能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带宽，系统带宽以实测网络带宽为准级。
2. 网络时延：<100毫秒。
3. 网络误码率：<1×10⁻⁶。

(七) 裸光纤技术性能指标:

1. 光纤接口: SC 方口。
2. 全程衰耗: ≤18db。

(八) 对于双端距离较长的光纤, 投标方需采用增加光纤放大器等技术手段满足线路衰耗要求。

(九) 中心通信设备和接口要求:

1. 中心通信设备须满足部分高速公路交通监测系统数据传输需求, 并预留一定的容量; 具有备份机制。
2. 物理接口为1000M 以太网光纤接口; 提供不少于16个接口。为保障视频应用等高带宽需求, 要求接入端支持多端口带宽绑定应用或提供万兆端口。

(十) 路口终端通信设备的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通信设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通信设备须具有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高低温检测报告。
3. 通信设备必须是成熟的产品, 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 有成功的商用案例。
4. 路口终端通信设备物理接口为10M/100M 以太网端口, 具有带宽分配能力。
5. 每个路口终端通信设备至少须有8个 RJ45端口; 至少需配置3个千兆光纤端口 (包括上联端口)。
6. 单台设备支持 MSTP, STP, RSTP 生成树协议。
7. 路口设备支持设备级联, 并且级联不影响所有的网管功能;
8. 各路口终端通信设备间应实现互相隔离, 每个路口终端通信设备中每种业务应具有划分 VLAN 的能力。

五、下端通信网络设备及安装要求

(一) 投标人提供交通科技系统通信卡及配套的通信网络设备，满足系统数据传输需求。

(二) 通信网络设备安装在系统设备机箱中，设备长度不大于15cm，宽度不大于10cm，高度不得超过5cm。

(三) 通信网络设备的物理接口为10M/100M 以太网端口，具有带宽分配能力。每个前端通信网络设备至少须有4个可独立配置 IP 的 RJ45端口。

(四) 通信网络设备间应实现互相隔离，且通信网络设备每个端口具有划分 VLAN 的能力。

(五) 通信网络设备应具备端点续传功能，确保数据传输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六) 通信网络设备应具备统一网管功能，需在固定时间间隔向上端设备发送校验信息，保证设备完好性，且提供网络管理软件，在交管局中心实现集中监控。

(七) 通信网络设备须满足室外运行条件，能够适应室外高低温应用环境，能在-25℃～+70℃温度和5%～90%的湿度下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

(八) 当点位调整时，投标人免费进行通信网络设备的拆、装工作。

六、上端建设技术要求

投标人要根据前端接入需求，按点位明细表中的通信线路数量，建设通信专线，并负责接入至交管局指定位置。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通信线路工程建设完毕，并验收通过后视为通信线路开通，以最早线路开通日期为起租时间，总服务期为三年。后续开通线路的租用截止时间应与最早开通线路的租用截至时间相同。

2.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维护团队。投标人应承诺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可以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提供城区2小时，郊区4小时内故障修复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

须提供备机或备份线路。

3. 投标人要对客户使用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线路的准确性，并采用先进管理方法或技术手段，对通信线路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

4. 投标人应定期（不少于一季度一次）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客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针对关键节点的运行情况提供每月的维护报告，并每月向用户提供《网络运行和故障分析报告》。

5.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通信线路租用业务，退租通知单须在退租的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关闭链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时间小于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仍由甲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及时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7. 施工工期：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90天内完成。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对租用链路的类型进行月租费、年租费报价，并计算出项目总报价，通信链路租费包含通信线路租赁、网络通信设备、网络运行监控、运维服务等服务内容。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中标人与采购人确认的通信线路计费起始日期，采购人以月为单位支付通信租费，中标人开具相应通信租费发票，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随时终止或重新起租通信线路租用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点位列表

| 序号 | 接入地址 | 上端接入地址 | 线路类型 | 备注 |
|----|------------------------|--------|---------|----|
| 1 | 马刨泉检查站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2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3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4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5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6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7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8 | 待定 | 交管局 | 裸光纤 | |
| 9 | 昌平马刨泉综合检查站入京方向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0 | 昌平马刨泉综合检查站出京方向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1 | 通州牛木屯检查站出京卡口（检查站西250米）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2 | 通州永乐店检查站出京卡口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3 | 通州小店屯检查站进京卡口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4 | 京榆旧路原白庙检查站出京卡口（六环六合桥）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5 | 房山琉璃河检查站进京卡口（窦店服务区）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6 | 灵境胡同东口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7 | 灵境胡同中口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8 | 琉璃河出京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19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0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1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2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3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 24 | 待定 | 交管局 | 10M 以太网 |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供应商。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维护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0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但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公司实力 (10分) | 公司实力及人员综合情况（3分） | 公司实力强，人员配置合理得3分；较强得2分；较差得1分。 |
| | | 公司资质（4分） |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 |
| | | | 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 |
| | | 提供2014-至今组建区域性网络（不少于50处接入点）有线链路租用服务的案例（3分） | 提供1个项目案例（含合同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得1分，最多得3分。 |
| 4 | 设计方案 (15分) | 设计方案应满足通信要求，技术先进，架构合理，通信资源丰富 (提供相应图纸及文字材料) (15分) | 设计方案合理，内容详实，通信资源丰富，满足采购需求：11-15分。 |
| | | | 设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齐全，通信资源较丰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10分。 |
| | | | 设计方案合理性较差，内容缺失较多，通信资源较少，难以满足采购需求：0-5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评审标准 |
|----------|-----------------|--|---------------------------------------|
| 5 | 网络及终端设备技术性能(8分) | 网络及终端设备技术性能(8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不满足得0分。 |
| 7 | 运行维护方案(25分) | 运行维护方案及服务措施(25分) | 运行维护方案合理，内容详实，服务措施得力、技术人员有保证的：20-25分； |
| | | | 运行维护方案较合理、技术人员有保证的：12-19分； |
| | | | 运行维护方案差、人员无保证的：0-11分。 |
| 8 | 施工方案(10分) | 施工方案，含施工组织、人员和工期安排等 (提供相应图纸及文字材料) (10分) | 施工方案合理，得8-10分； |
| | | | 施工方案较合理，得4-7分； |
| | | | 施工方案一般，得0-3分。 |
| 9 | 政策法规(2分) |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满分(100分) | | | |